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無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 (1) 關連交易—SKY ASIA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新股份
- (2) 常青控股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新股份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Pan Asia 泛亞金融有限公司
Pan Asia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6號16W大廈5樓515-518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泛亞金融函件	19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用詞或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及十七日關於(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劉博士」	指	劉若鵬博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
「樂博士」	指	樂琳博士，執行董事及技術總監
「張博士」	指	張洋洋博士，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Sky Asia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泛亞金融」	指	泛亞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Sky Asia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以下人士以外之股東：(i)劉博士、張博士、樂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New Horizon)及(ii)上市規則規定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Sky Asia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任何其他股東
「光啟合眾」	指	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之前一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CL」	指	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
「高先生」	指	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
「New Horizon」	指	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二時正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Sky Asia認購事項及常青控股認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常青控股」	指	常青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常青控股特定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常青控股認購股份之特定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作實
「常青控股認購事項」	指	常青控股根據常青控股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常青控股認購股份
「常青控股認購協議」	指	常青控股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認購協議
「常青控股認購股份」	指	常青控股根據常青控股認購協議將認購之200,000,000股股份
「Sky Asia」	指	Sky Asia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ky Asia特定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Sky Asia認購股份之特定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作實
「Sky Asia認購事項」	指	Sky Asia或其代名人根據Sky Asia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Sky Asia認購股份
「Sky Asia認購協議」	指	Sky Asia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認購協議
「Sky Asia認購股份」	指	Sky Asia或其代名人根據Sky Asia認購協議將認購之395,000,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Sky Asia認購事項及常青控股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指	Sky Asia認購協議及常青控股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2.3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Sky Asia認購股份及常青控股認購股份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主席)

張洋洋博士 (行政總裁)

樂琳博士 (技術總監)

高振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

黃繼傑博士

宗楠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16號

16W大廈5樓515-518室

敬啟者：

(1) 關連交易—SKY ASIA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新股份

(2) 常青控股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新股份

緒言

誠如該等公佈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Sky Asia訂立Sky Asia認購協議，據此，Sky Asia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9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2.32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常青控股訂立常青控股認購協議，據此，常青控股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2.32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進一步詳情：

- (a) Sky Asia認購協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Sky Asia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 (b) 常青控股認購協議；及
- (c)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KY ASIA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Sky Asia訂立Sky Asia認購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Sky Asia。

Sky Asi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由光啟合眾全資擁有，其35.09%股本權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劉博士持有。劉博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光啟合眾因此為聯繫人士。

Sky Asia認購股份

根據Sky Asia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Sky Asia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395,000,000股新股份。

Sky Asia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8%；
- (ii) 經配發及發行Sky Asia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2%；及

董事會函件

(i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1%。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2.32港元：

- (i) 較股份於緊接Sky Asia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3港元溢價約8.92%；
- (ii) 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50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13,239,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406,067,79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3.64倍；及
- (iii) 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即緊接Sky Asia認購協議日期之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30港元折讓約29.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Sky Asia經參考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儘管股份價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急升，董事留意到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期間之每日收市價為介乎1.43港元至5.76港元而走勢向下。惟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30港元折讓約29.7%，屬於範圍之內。此外，認購價：(i)較股份於緊接Sky Asia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3港元溢價約8.92%；及(ii)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50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13,239,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406,067,79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3.64倍。董事相信本集團在嶄新空間技術及產品方面已取得重大突破及進展，如MACL已完成其P12飛行噴射包在現階段的載人飛行測試，而與雲端號起到相輔相成作用，提供比衛星更經濟的通信覆蓋及大數據收集服務的旅行者號，亦已於新西蘭放飛而相關的商用測試取得圓滿成功。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價及Sky Asia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 (i) 聯交所批准Sky Asia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Sky Asia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Sky Asia認購股份）；
- (iii) 已就Sky Asia認購事項、Sky Asia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Sky Asia認購股份）取得一切必須同意及批准；及
- (iv) 已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所規定就Sky Asia認購事項取得任何其他批准。

上列條件不可被豁免。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可能以書面方式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Sky Asia認購協議將結束及終止，而Sky Asia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惟終止前已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則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之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以書面方式同意之較後日期）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Sky Asia由光啟合眾全資擁有，其35.09%股本權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劉博士持有。劉博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光啟合眾因此為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Sky Asia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Sky Asia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由於張博士及欒博士分別持有光啟合眾之17.54%及15.79%股本權益，彼等及劉博士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2,958,000,000股股份之New Horizo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於Sky Asia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Sky Asia認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Sky Asia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泛亞金融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常青控股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常青控股訂立常青控股認購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常青控股。

據董事經作出合適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常青控股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由一名第三方齊亮先生最終擁有，彼獨立於並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齊先生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約12.42%之有限合夥（而齊先生對其並無管理權）已認購浙江龍生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25.SZ）（「龍生」）約42,800,000股股份（「於龍生之有限合夥認購股份」）。於龍生之有限合夥認購股份相當於經認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通函）下配發及發行全部新龍生股份而擴大之龍生已發行股本約3.27%。龍生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認購其41,958,041股新股份，相當於經認購事項下配發及發行全部新龍生股份而擴大之龍生已發行股本約3.21%。由於並未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批准，龍生認購事項並未生效。除上述者外，(i)齊先生目前並無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股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業務及／或其他關係；及(ii)齊先生及常青控股均並無與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達成或擬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默示）。

常青控股認購股份

根據常青控股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常青控股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200,000,000股新股份。

常青控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3%；
- (ii) 經配發及發行常青控股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1%；及
- (i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0%。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2.32港元：

- (i) 較股份於緊接常青控股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3港元溢價約8.92%；
- (ii) 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50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13,239,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406,067,79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3.64倍；及
- (iii) 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即緊接常青控股認購協議日期之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30港元折讓約29.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常青控股經參考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儘管股份價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急升，董事留意到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期間之每日收市價為介乎1.43港元至5.76港元而走勢向下。惟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30港元折讓約29.7%，屬於範圍之內。此外，認購價：(i)較股份於緊接Sky Asia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3港元溢價約8.92%；及(ii)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50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13,239,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406,067,79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3.64倍。董事相信本集團在嶄新空間技術及產品方面已取得重大突破及進展，如MACL已完成其P12飛行噴射包在現階段的載人飛行測試，而與雲端號起到相輔相成作用，提供比衛星更經濟的通信覆蓋及大數據收集服務的旅行者號，亦已於新西蘭放飛而相關的商用測試取得圓滿成功。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價及常青控股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 (i) 聯交所批准常青控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常青控股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常青控股認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ii) 已就常青控股認購事項、常青控股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常青控股認購股份）取得一切必須同意及批准；及
- (iv) 已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所規定就常青控股認購事項取得任何其他批准。

上列條件不可被豁免。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可能以書面方式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常青控股認購協議將結束及終止，而常青控股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惟終止前已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則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之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以書面方式同意之較後日期）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常青控股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認為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常青控股認購事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劉博士、張博士及樂博士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2,958,000,000股股份之New Horizo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於Sky Asia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同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常青控股認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地位

認購股份將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嶄新空間服務及其他創新科技行業（「嶄新空間業務」）；(ii)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以及印刷紙製宣傳品之製造及貿易；及(iii)物業投資。

未來十二個月的資本開支計劃

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的資本開支計劃如下：

編號	現金流出：	二零一六年的 資本開支計劃 百萬港元	百分比 (%)
1	收購土地並在其上興建生產設施	563	36%
2	支付全球之合併及收購項目	550	35%
	2.1 完成以往的收購	260	17%
	2.2 潛在合併及收購	290	18%
3	生產成本以及用於發展及生產的廠房及機器	440	29%
	總計	1,553	100%

就規劃而言，所有重大項目乃分類為下列項目類型：

土地收購—購買或收購土地，不論是否建有建築結構。

- 約563,000,000港元擬由本公司用於在十二個月內完成以往收購土地一事（「**前土地收購事項**」）。

該土地位於東莞生態產業園（位於生態園大道與瑞和路交界）內，總面積達26,800平方米，乃用以興建光啟空間科學中心。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就收購土地支付約96,000,000港元。預期約467,000,000港元之建築成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支付。

本公司正就收購一幅位於中國之新地皮進行磋商，該地皮將用以興建新生產設施，從而擴張及提升雲端號、旅行者號、飛行噴射包、Solarship及其他產品之產能，藉此應付相關產品之潛在訂單需求並節省物流成本。根據所取得之市場資料，預期該幅地皮將涉資約430,000,000港元，因此已從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中預留有關金額。

全球合併及收購

- 其目的是為本公司帶來增長及正面價值，約550,000,000港元（包括以往認購事項尚未動用的約54,000,000港元）擬用於全球合併及收購，其中約260,000,000港元擬用於完成以往的收購（即MACL及Solar Ship Incorporation），而約290,000,000港元擬用於潛在的合併及收購。

董事會函件

預期收購MACL及Solar Ship Incorporation代價之預期付款日期將分別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

本公司擬運用290,000,000港元進行從事嶄新空間及航空工業之創新技術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載人或無人駕駛飛行器以及其中的重要部件的相關技術)的潛在收購。已從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中預留之290,000,000港元乃擬用於支付潛在收購目標的代價。

研究及開發開支以及購置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

- 一 基於所需相關機器及設備的相關經驗，約440,000,000港元擬用於嶄新空間業務的研究及開發開支以及購置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從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中預留240,000,000港元作此用途。本公司擬透過調配前認購事項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來撥付其餘200,000,000港元資本開支。

本公司在未來十二個月的資本開支計劃是基於對未來政策和經濟情況的主觀假定和判斷而作出的前瞻性聲明。該等聲明會受到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聲明有重大差異。該等聲明不構成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不恰當信賴或使用此類資料可能造成投資風險。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將難以向常青控股以外的獨立第三方尋求資金以發展本集團業務(詳情請參閱下文)。Sky Asia為光啟合眾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光啟合眾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劉博士持有35.09%權益。光啟合眾之其他股東為張博士(17.54%)、欒博士(15.79%)、趙治亞博士(15.79%)及季春霖博士(15.79%)。憑藉此等股東之背景，Sky Asia處於有利位置以洞察並支持本集團的發展潛力，特別是在嶄新空間業務。

董事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譬如銀行借貸、股份配售及供股／公開發售，彼等認為Sky Asia認購事項為在常青控股以外於現況的首選集資方法，箇中原因如下：

(a) 銀行借貸

董事曾就貸款與多間銀行接洽，但基於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所接洽的銀行對於向本公司提供貸款之取態未見積極。此外，亦請留意銀行借貸或債務融資將導致本集團之額外利息負擔且由於本公司可能受與銀行之漫長的盡職審查及磋商程序所規限，未必能按有利條款或按即時基準達成。此外，銀行很可能就貸款強加嚴厲之條件，據

此可能對借款人之業務營運靈活性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條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將須提供之充足擔保之規定，要求借款人之主要股東提供個人擔保及使用貸款之目的受到限制及其他限制條款。鑑於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銀行借貸之方案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並非有利及並不合適。

(b) 股份配售

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份(a)將不會為現有股東提供分享本公司業績及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比例之優先機會；及(b)將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

(c) 供股／公開發售

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將讓股東維持在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但此兩項集資方法卻有一些缺陷。譬如說，(i)供股讓股東可買賣未繳股款的供股權，此將導致本公司為設立合適的交易安排而承擔額外的行政成本。該等額外成本將令到原可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之總金額減少。此外，本公司將需要用上更多時間來審閱有關文件並聯絡有關各方，如股份過戶登記處、包銷商、財務印刷商及其他專業顧問；(ii)鑑於股份之成交量薄弱，會否存在買賣未繳股款的供股權的市場存在不明朗因素；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7.19(1)及7.24(1)條，所有供股及公開發售必須獲全數包銷。鑑於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將難以覓得包銷商負責供股／公開發售之包銷。

當其他集資方法之上述缺陷與Sky Asia認購事項之好處(其中包括讓本公司有機會與光啟合眾／Sky Asia之股東維持關係，彼等之貢獻將有利本集團之長遠增長及發展)權衡比較後，令董事認為Sky Asia認購事項為在常青控股以外於現況的首選集資方案。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380,400,000港元及約1,38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資進行潛在合併及收購、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詳情如下：

- 約430,000,000港元擬用於收購一幅位於中國之新地皮並在其上興建生產設施。此幅新地皮與前土地收購事項所提述的地皮並不相同；
- 約500,000,000港元擬用於完成以往的收購以及在全球各地進行潛在合併及收購；

董事會函件

- 約240,000,000港元擬用於嶄新空間業務的研究及開發開支以及購置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本公司計劃在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兩個嶄新空間研究及開發項目，分別為「馬丁飛行噴射包項目」及「Solar Ship項目」。

馬丁飛行噴射包項目是關於開發實際應用的飛行噴射包，有望用於搜救、軍事、消閒和商業應用範疇（無論是載人和無人駕駛）。將使用的主要資產為飛行噴射包的飛行測試設施及生產設施。此項目於中國的擬議開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年中。此項目的預算成本約為170,000,000港元（視乎生產規模之變化而定）。

Solar Ship項目是關於開發利用太陽能電動混合動力飛機作低成本運輸之用的設計和自主建造技術，並採用太陽能、風能和氫氣作動力以供其服務偏遠地區救助站所打造的運輸平台，即Solarship。將使用的主要資產為切割機、氫氣淨化器、射頻焊接、熱密封機以及生產Solarship所需的其他項目。此項目於中國的擬議開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年中。此項目的預算成本約為70,000,000港元（視乎生產規模之變化而定）。

- 約210,0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計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的約210,000,000港元的用途細分如下：

員工成本：	120,000,000港元
租金費用：	18,000,000港元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18,480,000港元
顧問及法律費用：	18,000,000港元
差旅開支：	14,400,000港元
其他營運開支：	21,120,000港元

總計：210,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讓本公司於目前不利的全球金融環境中以相對較低的成本籌集額外即時資金。儘管本公司已考慮其他籌集股權資金方法，惟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集資且同時盡量擴大大公司業務發展的合適方法。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認為：

- (i) 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充裕資金，以用於撥資進行潛在合併收購及撥作資本開支，此將使本公司得以把握其計劃拓展的嶄新空間業務界別內的不同機遇；

董事會函件

- (ii) 認購事項將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同時減低資本負債水平、節省融資成本，從而加強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及
- (iii) 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由於Sky Asia由光啟合眾全資擁有，其股本權益則由劉博士、張博士及樂博士分別持有35.09%、17.54%及15.79%。劉博士、張博士及樂博士已就批准Sky Asia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事項導致之股權架構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660,067,792股已發行股份。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止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New Horizon (附註1) 及Sky Asia	2,958,000,000	52.26%	3,353,000,000	53.60%
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	638,981,013	11.29%	638,981,013	10.22%
Starblis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280,777,778	4.96%	280,777,778	4.49%
瑞東集團 (附註2)	120,333,333	2.13%	120,333,333	1.92%
小計	3,998,092,124	70.64%	3,998,092,124	70.23%
其他認購方				
常青控股	-	-	200,000,000	3.20%
其他公眾股東	1,661,975,668	29.36%	1,661,975,668	26.57%
公眾股東總計	1,661,975,668	29.36%	1,861,975,668	29.77%
總計	5,660,067,792	100.00%	6,255,067,792	100%

附註：

1. New Horizon分別由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及光啟合眾擁有51%及49%權益。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為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為深圳大鵬光啟聯眾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附屬公司，劉博士則為該公司控股股東。劉博士為光啟合眾之控股股東。劉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2. 高先生為執行董事。Starbliss Holdings Limited由高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就本通函而言，瑞東集團由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包括瑞東環球有限公司及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兩者均由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高先生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股本集資活動。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現時概無任何股本集資計劃。本公司將繼續審視其現時及日後的預期資金需求，並於需要時經考慮當時市況後研究不同資金來源。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8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Sky Asia特定授權及常青控股特定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 (i) 尋求獨立股東批准Sky Asia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由於劉博士、張博士及樂博士分別持有光啟合眾之35.09%、17.54%及15.79%股本權益，彼等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2,958,000,000股股份之New Horizo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於Sky Asia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Sky Asia認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 尋求股東批准常青控股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認為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常青控股認購事項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劉博士、張博士及樂博士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2,958,000,000股股份之New Horizo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於Sky Asia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同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常青控股認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各認購協議所列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認購事項會否進行實屬未知之數。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列的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Sky Asia認購協議及常青控股認購協議以及分別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

- (a) 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i) Sky Asia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授出配發及發行Sky Asia認購股份的Sky Asia特定授權；
- (b) 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iii) 常青控股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iv) 授出配發及發行常青控股認購股份的常青控股特定授權。

進一步資料

敬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7頁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中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洋洋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敬啟者：

關連交易—SKY ASIA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新股份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的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Sky Asia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以及授出Sky Asia特定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泛亞金融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詳情，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9至3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務請同時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與意見後，吾等認同其觀點，認為Sky Asia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有關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i) Sky Asia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授出配發及發行Sky Asia認購股份的Sky Asia特定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

黃繼傑博士
謹啟

宗楠女士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泛亞金融為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Sky Asia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泛亞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5樓1504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有關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新股份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Sky Asia認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貴公司與Sky Asia訂立Sky Asia認購協議，據此，Sky Asia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95,000,000股的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2.32港元。同日， 貴公司與常青控股訂立常青控股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常青控股有條件同意認購200,000,000股的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2.32港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Sky Asia由光啟合眾全資擁有，其35.09%股本權益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劉博士持有。劉博士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光啟合眾因此為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Sky Asia認購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分別批准Sky Asia認購協議、常青控股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由於張博士及欒博士分別持有光啟合眾之17.54%及15.79%股本權益，彼等及劉博士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2,958,000,000股股份之New Horizon)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於Sky Asia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Sky Asia認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另一方面，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認為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常青控股認購事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軍博士、黃繼傑博士及宗楠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 Sky Asia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ii) Sky Asia認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Sky Asia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投票。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為求總覽全局，吾等亦已於下文分節7載列吾等對常青控股認購協議之看法。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曾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並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

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看法、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就Sky Asia認購事項並未與任何人士訂立尚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的共識所作出的聲明及確認而作出。

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全體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中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以及並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通函之任何聲明或通函具誤導成份。除了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就通函任何部份的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的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以及認購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吾等之資格及獨立性

泛亞金融自一九九二年起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且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張先生為泛亞金融之主席並簽署本函件，彼獲證監會發牌為泛亞金融之負責人員及主要牌照持有人，並於香港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吾等確認吾等與 貴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聯繫，而吾等認為吾等符合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 嶄新空間及其他創新科技業務（「嶄新空間業務」），其應用就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開發之技術以提供多種嶄新空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通訊、礦產勘探、太空旅遊及災害探測等；(ii) 製造及買賣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與印刷紙製宣傳品（「紙品業務」）；及(iii) 物業投資業務（「物業業務」），成立物業業務是為了賺取經常性租金收入及透過所持物業潛在之價值上的資本增值。

泛亞金融函件

下表概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附註1)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9,464	113,433	55,537		35,96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2,674)	(37,332)	(72,663)		(22,060)
年度/期間虧損	<u>(153,535)</u>	<u>(37,908)</u>	<u>(72,849)</u>		<u>(22,134)</u>

附註1：貴公司之財政年結日已更改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配合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因此，財政年結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涵蓋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之業績。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189,715	1,936,751	2,358,500
負債總額	(22,550)	(218,510)	(345,937)
資產淨值	<u>167,165</u>	<u>1,718,241</u>	<u>2,012,563</u>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根據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55,54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54.43%。回顧期間之收益增加，主要來自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成立之嶄新空間業務的顧問費收入。

紙品業務於回顧期間貢獻之營業額約為35,2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5,300,000港元微跌。根據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紙品業務仍未從全球需求減弱之市況中復甦，並面對印刷及包裝行業之激烈競爭以及回顧期間之勞工成本大幅增加。

另一方面，回顧期間之 貴公司股東應佔 貴集團虧損約為65,090,000港元（比較期間：22,13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虧損大幅增加，是因為 貴集團之未分配企業開支由去年比較期間約4,900,000港元顯著增加至回顧期間約49,200,000港元。年內企業開支金額急升是因為(i)就收購活動錄得法律及專業開支以及財務顧問開支約14,500,000港元（比較期間：75,000港元）；及(ii)一般行政方面之員工成本由去年比較期間約1,840,000港元顯著增加至回顧期間約22,550,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之以股份付款之開支的分配。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該期間」），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9,4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3,430,000港元）。

於該期間， 貴集團成立嶄新空間業務並錄得收益約9,220,000港元。另一方面，紙品業務之營業額約為69,7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2,650,000港元），其營業額減少乃因為全球需求減弱、印刷及包裝行業之激烈競爭以及勞工及生產成本高企。另已確認租賃收入約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90,000港元）。

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該期間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虧損約為153,5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7,900,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該期間之虧損增加是主要因為（其中包括）：(i)以股份付款；(ii)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及(iii)顧問費。

(c)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九月期間訂立之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九月期間， 貴公司與多名訂約方訂立有關新股份之認購協議（「前認購事項」）。前認購事項之詳情概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與New Horizon及其他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350,000,000股認購股份（包括股份及優先股），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此項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327,000,000港元。此項認購事項及相關認購方的詳情乃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貴公司與26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股份5.386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89,900,000股股份。該26名認購人概不是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此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而已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60,000,000港元。此項認購事項的詳情乃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披露。

前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890,000,000港元並已用於以下活動，如：(i)收購地皮和興建生產設施等；(ii)研發；(iii)一般營運資金；及(iv)嶄新空間服務行業及產品之全球合併及收購。有關前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第9至10頁。

2. 進行Sky Asia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以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考慮到貴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貴公司將難以向獨立第三方尋求資金以發展貴集團業務（詳情請參閱（舉例而言）下文第3分節「其他融資方案」）。另一方面，Sky Asia為光啟合眾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光啟合眾則由貴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劉博士持有35.09%權益。光啟合眾之其他股東為張博士(17.54%)、樂博士(15.79%)、趙治亞博士(15.79%)及季春霖博士(15.79%)。憑藉該等股東之背景，光啟合眾以至Sky Asia處於有利位置以洞察貴集團的發展潛力，特別是在嶄新空間業務。

貴公司與Sky Asia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訂立Sky Asia認購協議，而認購價是貴公司與Sky Asia經參考(i)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及(ii)貴集團之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假設認購事項成功完成，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380,400,000港元及約1,380,000,000港元。

根據董事，貴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業務活動（概約而論）：

業務活動	千港元
1. 收購地皮並在其上興建生產設施	430,000
2. 全球各地之潛在合併及收購	500,000
3. 研發開支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000
4. 一般營運資金	210,000
	<hr/>
	1,380,000
	<hr/> <hr/>

茲留意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與前認購事項的相符，而如上文所述，是把籌集到的資金用於有關業務活動：(i)收購地皮並在其上興建生產設施等；(ii)研發；(iii)一般營運資金；及(iv)嶄新空間服務行業及產品的全球合併和收購。鑑於擬運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業務活動與前認購事項的相若，吾等認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經權衡各方面因素後為對籌集到的資金的公平合理運用，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了撥資進行上述業務活動外，預期認購事項將增強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同時減低資本負債水平，從而加強 貴公司的市場競爭力。有關Sky Asia認購協議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的利好財務影響，敬請參閱下文第5分節內的說明。

(a) 對 貴公司資金需要的評估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就其擴張計劃及資金需要而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和文件，並留意到 貴公司致力發展的業務重點為已在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四年年報中清楚指出的嶄新空間業務。因此，該項業務活動一直是 貴公司銳意進一步發展的。鑑於此業務重點， 貴公司劃撥約240,000,000港元作研發開支之安排為合理。將投放在此範疇的另約200,000,000港元將以調撥前認購事項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來撥付。

就將會動用Sky Asia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的 貴公司其他業務活動(如計劃收購土地)而言，吾等在審閱 貴公司之資料後信納 貴公司就此項業務活動所分配的金額之基礎。至於分配予全球合併和收購之金額而言，留意到此金額與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四年年報中就此項活動披露之金額一致。就完成收購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及Solar Ship Inc.之股份(統稱「前收購事項」)(包括付款金額及時間表)而言，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進一步付款之建議時間表以及並無收到任何證據反駁 貴公司的資料。有關前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第6頁及二零一四年年報第11至12頁。吾等亦已審閱一般營運資金列表，包括員工成本、租賃費、廣告和市場推廣開支、顧問費等項目，並信納其內容。

然而，考慮到 貴公司目前的高現金水平，可對現階段是否有需要籌集資金作論辯。吾等認為，儘管Sky Asia認購事項可能令到 貴公司之現金水平在緊接Sky Asia認購事項後提升至相對較高的水平，但此高水平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回落。有關吾等對此事之分析，請參閱下文分節5(d)內「評估 貴公司於認購事項後之現金水平」一部份。總括而言，吾等信納 貴公司資金需要的基礎，並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Sky Asia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選擇Sky Asia認購事項而非其他方案

董事確認，經考慮其他集資方法，譬如銀行借貸、股份配售及供股／公開發售，彼等認為Sky Asia認購事項為在現況的首選集資方法，箇中原因如下：

(a) 銀行借貸

董事曾就貸款與多間銀行接洽，但基於 貴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所接洽的銀行對於向 貴公司提供貸款之取態未見積極。此外，亦請留意銀行借貸或債務融資將導致 貴集團之額外利息負擔且由於 貴公司可能受與銀行之漫長的盡職審查及磋商程序所規限，未必能按有利條款或按即時基準達成。此外，銀行很可能就貸款強加嚴厲之條件，據此可能對借款人之業務營運靈活性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條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將須提供之充足擔保之規定，要求借款人之主要股東提供個人擔保及使用貸款之目的受到限制及其他限制條款。鑑於 貴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銀行借貸之方案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並非有利及並不合適。

(b) 股份配售

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份(a)將不會為現有股東提供分享 貴公司業績及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股權比例之優先機會；及(b)將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此外， 貴公司之前曾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九月期間訂立前認購事項。

(c) 供股／公開發售

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將讓股東維持在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但此兩項集資方法卻有一些缺陷。譬如說，(i)供股讓股東可買賣未繳股款的供股權，此將導致 貴公司為設立合適的交易安排而承擔額外的行政成本。該等額外成本將令到原可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之總金額減少。此外， 貴公司將需要用上更多時間來審閱有關文件並聯絡有關各方，如股份過戶登記處、包銷商、財務印刷商及其他專業顧問；(ii)鑑於股份之成交量薄弱(請參閱下文表1)，會否存在買賣未繳股款的供股權的市場存在不明朗因素；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7.19(1)及7.24(1)條，所有供股及公開發售必須獲全數包銷，鑑於 貴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即使 貴公司有意進行供股／公開發售， 貴公司亦應難以覓得包銷商負責供股／公開發售之包銷。

當其他集資方法之上述缺陷與Sky Asia認購事項之好處(其中包括讓 貴公司有機會與光啟合眾/Sky Asia之股東維持關係,彼等之貢獻將有利 貴集團之長遠增長及發展)權衡比較後,令董事認為Sky Asia認購事項為在現況的首選集資方案。

考慮到(i)需要撥資拓展 貴集團的嶄新空間業務活動;(ii)能否取用其他融資方案及不同方案的比較以及上述各項替代方案的弊端;及(iii) Sky Asia認購事項或可讓 貴公司以較低成本即時籌集額外資金,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經權衡利弊後,Sky Asia認購事項為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集資方法。

董事進一步確認,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而除認購事項外, 貴公司現時概無任何類似計劃。然而, 貴公司將繼續審視其現時及日後的資金需求,並於需要時經考慮當時相關市況後研究不同資金來源。

4. Sky Asia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Sky Asia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Sky Asia(作為認購人)

Sky Asia(作為認購人)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a) Sky Asia認購股份

根據Sky Asia認購協議,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Sky Asia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2.32港元認購395,000,000股新股份。

Sky Asia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於該公佈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8%;
- (ii) 經配發及發行Sky Asia認購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2%;
及
- (i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1%。

Sky Asia認購股份將與配發及發行Sky Asia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地位。

(b)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2.32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即緊接Sky Asia認購協議日期之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30港元折讓約29.7%；
- (ii) 較股份於緊接Sky Asia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3港元溢價約8.92%；及
- (iii) 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50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13,239,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406,067,79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3.64倍。

(c)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 (i) 聯交所批准Sky Asia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Sky Asia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iii) 已就Sky Asia認購事項、Sky Asia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須同意及批准；及
- (iv) 已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所規定就Sky Asia認購事項取得任何其他批准。

上列先決條件不可被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 貴公司可能以書面方式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Sky Asia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Sky Asia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惟終止前已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則除外)。

(d)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之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 貴公司可能以書面方式同意之較後日期)作實。

4. 審視Sky Asia認購協議

(a) 評估認購價

(i) 以往股份價格表現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以說明股份於一段十二個月期間（就比較而言屬一段長度合理之期間）之買賣表現。股份之收市價與認購價之比較乃於下文圖1說明：



吾等從圖1中留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為介乎1.43港元至5.76港元。因此，認購價每股股份2.32港元屬於上述之股價範圍，較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錄得之回顧期間內最低收市價1.43港元溢價約62.23%，另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錄得之回顧期間內最高收市價5.76港元折讓約59.72%。儘管如此，吾等留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收市價整體走勢向下，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十月的約三個月時間內的收市價低於認購價。此外，股份於回顧期間內的最後30個交易日以較低之價格買賣，即低於平均價格每股股份3.73港元。

考慮到(i)上文1分節「貴集團之背景資料」所概述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近期末如理想；(ii)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收市價整體走勢向下；及(iii)股份於回顧期間內的最後30個交易日以較低之價格買賣，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若與獨立第三方就認購股份磋商認購價時，要安排高於股份近期交易價格之定價對 貴公司來說未必容易。

(ii) 審視股份之交投流通量

下文表1載列(i)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及(ii)於回顧期間內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相對月末／期末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表1：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成交量

月份	每月 交易日數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	於月末 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份)	平均每日成交量 相對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 百分比 (%)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	19	119,205,300	6,273,963	3,406,067,793	0.18
十二月	20	240,105,800	12,005,290	3,406,067,793	0.35
二零一五年					
一月	21	76,705,600	3,652,648	3,406,067,793	0.11
二月	17	225,213,800	13,247,871	3,406,067,793	0.39
三月	22	593,253,300	26,966,059	3,406,067,793	0.79
四月	19	412,215,100	21,695,532	4,747,734,459	0.46
五月	19	293,669,600	15,456,295	4,747,734,459	0.33
六月	22	222,081,200	10,094,600	4,747,734,459	0.21
七月	22	271,036,440	12,319,836	4,747,734,459	0.26
八月	21	177,536,900	8,454,138	4,747,734,459	0.18
九月	20	171,978,700	8,598,935	5,660,067,792	0.15
十月	20	626,805,700	31,340,285	5,660,067,792	0.55
十一月	2	54,113,500	27,057,750	5,660,067,792	0.48
平均			15,166,323		0.3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根據表1，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成交量薄弱，平均而言佔回顧期間內月末／期末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4%。股份交投疏落意味潛在投資者缺乏興趣，貴公司將難以進一步籌集大額資金。有見及此，加上如上文第3分節所述之其他融資方案中所面對之集資困難，故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Sky Asia認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ii) 與 貴公司資產淨值之比較

此外，吾等已考慮認購價高於 貴公司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之情況。認購價每股股份2.32港元較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50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13,239,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406,067,79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364%。

(b) 市場比較分析

(i) Sky Asia認購事項與其他認購事項之比較

為評估Sky Asia認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比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公佈的其他上市公司根據特定授權（包括關連交易及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進行的新股份認購。吾等已就比較而識別出23項根據特定授權（包括關連交易及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進行的新股份認購的詳盡清單（「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涵蓋直至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前約四個曆月為恰當而可藉此掌握有關認購事項的近期市場常規，因為：(i)鑑於可資比較公司在此段四個曆月期間的出現頻率（二零一五年七月有七項認購、二零一五年八月有九項認購、二零一五年九月有四項認購、二零一五年十月有兩項認購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有一項認購），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的條款能夠足夠地掌握近期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的市場狀況及氣氛；及(ii)此四個月期間內有24項認購事項（包括Sky Asia認購事項），吾等認為，就比較而言，此數目構成合理的可資比較公司數目。

然而，鑒於可資比較公司業務性質、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與 貴集團有別，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未必構成 貴公司建議認購事項的貼切參考例子，僅可作為就其他根據特定授權（包括關連交易及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進行新股份認購相比相關現行市場股價的近期市場慣例而言的整體市場參考。吾等之研究結果於下文表2呈列。

表2：與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十一月三日期間認購特定授權項下新股份之比較

公佈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認購價 (港元)	於公佈日期/ 協議日期 前之最後 交易日的 收市價 (港元)	認購價較公佈 日期/協議 日期前之 最後交易日 的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二零一五年七月五日	475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2.100	2.450	(14.29)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265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0.740	1.500	(50.67)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1019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0.530	0.730	(27.4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8193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0.100	0.390	(74.36)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149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0.245	0.390	(37.18)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800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0.570	0.650	(12.31)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1191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0.145	0.740	(80.41)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8021	匯隆控股有限公司	0.0688	0.450	(84.72)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8166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0.150	0.151	(0.66)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267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240	(7.41)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245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0.190	1.880	(89.89)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990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0.100	0.440	(77.27)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1019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0.350	0.370	(5.41)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	1363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2.575	2.550	0.98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	809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0.230	0.345	(33.33)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952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565	1.410	(59.93)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850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0.130	0.167	(22.16)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	721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0.200	0.920	(78.26)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8237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0.330	1.100	(7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6818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96	3.430	42.75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95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2.200	2.510	(12.35)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354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2.800	3.260	(14.11)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1622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4.430	5.280	(16.10)
			最低		(89.89)
			最高		42.75
			平均		(35.85)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439	貴公司	2.320	3.300	(29.7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文表2所示，在23間可資比較公司當中，21間之認購價較本身股份於公佈日期／協議日期前之相關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有折讓。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較本身股份於公佈日期／協議日期前之相關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有介乎約89.89%之折讓至約42.75%之溢價，就可資比較公司而言平均為折讓35.85%。認購價每股股份2.32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3.30港元折讓約29.7%。29.7%之折讓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折讓範圍內並且較平均折讓35.85%的折讓幅度為低。

(ii) Sky Asia認購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此外，吾等已審閱Sky Asia認購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而未發現有關條款為不尋常及並不屬於一般商業條款。

考慮到(i) 貴集團近期之財務狀況(已概列於上文第1分節「貴集團之背景資料」)未如理想；(ii)認購價處於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的範圍內；(iii)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收市價整體走勢向下；(iv)股份於回顧期間內的最後30個交易日以較低之價格買賣；(v)認購價每股股份2.32港元代表折讓29.7%，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折讓範圍內並且較平均折讓35.85%的折讓幅度為低；(vi)股份之平均成交量平均而言僅佔回顧期間內月末／期末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4%；(vii)認購價每股股份2.32港元較 貴公司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5港元溢價約364%；及(viii) Sky Asia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吾等認為，在權衡各方面後，認購價每股股份2.32港元及Sky Asia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5. Sky Asia認購協議之財務影響

(a) 盈利

根據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65,090,000港元。 貴公司將自Sky Asia認購事項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16,130,000港元將在緊接完成時提升 貴公司之盈利，對 貴集團之前景帶來整體正面影響。

(b) 資產淨值

與此同時，預期Sky Asia認購事項將令到(i)現金按自Sky Asia認購事項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16,130,000港元之金額而增加；及(ii)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按相關金額增加。於完成時及假設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來資產負債表項目並無其他變動（Sky Asia認購事項引起之變動除外），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按自Sky Asia認購事項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而增加。

(c) 現金流量

根據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576,000,000港元。於完成時，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現金狀況將會改善，因為Sky Asia認購事項將讓 貴公司籌集到所得款項淨額約916,130,000港元。因此，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預期將於完成後改善，而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根據總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再除以總資本計算）將會減少。

然而，務請留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之用，並不擬表示 貴集團於完成後之未來財務狀況或業績。

(d) 評估 貴集團於認購事項後之現金水平

為評估 貴集團於認購事項後之現金水平，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多項文件，包括(i)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之 貴公司現金流量預測；(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一年之 貴公司財務狀況預測；(i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一年之財務狀況變化預測；及(iv)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一年之一般營運資金預測。

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水平較高（現金相對總資產水平之比率約為66.7%），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令到現金水平增加約1,380,000,000港元（僅Sky Asia認購事項將帶來約916,300,000港元）並令到現金相對總資產水平之比率增至約80%。

然而，上述 貴集團錄得的高現金水平應與以下因素一併考慮。首先，來年須支付合共260,000,000港元以完成前收購事項。根據 貴公司之現金流量預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分別支付約110,000,000港元及150,000,000港元以敲定前收購事項。第二，約290,000,000港元乃劃定用於在全球各地的潛在合併和收購。

第三，之前收購地皮並在其上興建生產設施的付款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到期（即約96,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以及466,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最後，一般營運資金預測是建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九月的成本增加20%。此增加額乃為應付 貴公司的發展計劃所必須的。

吾等進一步留意到 貴集團之現金水平將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下跌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回穩至與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相若的水平。同樣地，現金相對總資產之比率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之高位76.8%開始下滑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的低位38.4%。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之預測的基礎以確定上述之考慮因素是否有理據支持，並經權衡各方面因素後認為有關基礎屬公平合理。此外，吾等並無收到而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證據可對 貴公司之基礎提出質疑。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即使Sky Asia認購事項將令到 貴集團在認購事項時之現金水平升至高位，惟鑑於上述之業務活動，現金水平將於認購事項後的數月回落。經全盤考慮後，吾等認為Sky Asia認購事項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Sky Asia認購事項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表3僅作說明之用，當中載列(i)於Sky Asia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緊接Sky Asia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之股權結構（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止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

表3： 貴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後之股權

股東	於Sky Asia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接Sky Asia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New Horizon (附註1) 及Sky Asia	2,958,000,000	52.26%	3,353,000,000	53.60%
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	638,981,013	11.29%	638,981,013	10.22%
Starblis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280,777,778	4.96%	280,777,778	4.49%
瑞東集團 (附註2)	120,333,333	2.13%	120,333,333	1.92%
小計	3,998,092,124	70.64%	3,998,092,124	70.23%
其他認購方				
常青控股	-	-	200,000,000	3.20%
其他公眾股東	1,661,975,668	29.36%	1,661,975,668	26.57%
公眾股東總計	1,661,975,668	29.36%	1,861,975,668	29.77%
總計	5,660,067,792	100.00%	6,255,067,792	100%

附註：

1. New Horizon分別由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及光啟合眾擁有51%及49%權益。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為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為深圳大鵬光啟聯眾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附屬公司，劉博士則為該公司控股股東。劉博士為光啟合眾之控股股東。劉博士為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2. 高先生為執行董事。Starbliss Holdings Limited由高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就本意見函件而言，瑞東集團由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包括瑞東環球有限公司及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兩者均由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高先生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從表3可見，目前之其他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將由完成前約29.36%減至緊接完成後約26.57%。就僅由Sky Asia認購事項引起之攤薄而言，則為減少約1.9%（從目前之29.36%減至27.45%）。

儘管Sky Asia認購事項將會對目前之其他公眾股東之持股量造成攤薄影響，惟吾等考慮到(i)進行Sky Asia認購事項之原因；及(ii) Sky Asia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Sky Asia認購事項對目前之其他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造成的攤薄影響為可以接受。

7. 吾等對常青控股認購協議之看法

吾等留意到常青控股認購協議之條款(已於通函第8至10頁概述)與Sky Asia認購事項的相若。此外，從通函第8頁所述亦留意到常青控股(即進行認購的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基於上述理由以及上文各分節中吾等對Sky Asia認購事項之條款的分析，吾等亦認為常青控股認購協議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 Sky Asia認購協議及常青控股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屬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日常業務過程；對 貴公司及股東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籲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Sky Asia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泛亞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仲威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者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劉博士	3,353,000,000(L) (附註2)	-	3,000,000(L) (附註3)	-	3,356,000,000(L)	59.29%
	1,059,666,667(S) (附註4)	-	-	-	1,059,666,667(S)	18.72%
高先生	401,111,112(L) (附註5)	-	-	178,888,889(L) (附註6)	580,000,001(L)	10.25%
張博士	-	23,000,000(L) (附註7)	-	-	23,000,000(L)	0.41%
樂博士	-	17,800,000(L) (附註8)	-	-	17,800,000(L)	0.31%

附註：

1. (L)乃指於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而(S)則指於股份之淡倉。
2. 2,958,000,000股股份乃由Wireless Connection Innovative Technolog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Horizon持有。Wireless Connection Innovative Technology Limited分別由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及光啟合眾擁有51%及49%權益。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為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為深圳大鵬光啟聯眾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劉博士為其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而劉博士亦為光啟合眾之控股股東。因此，劉博士被視為於New Horizon所持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Sky Asia持有39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Sky Asia由光啟合眾全資擁有。劉博士為光啟合眾之控股股東，被視為於3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乃指劉博士之配偶黃薇子女士(「黃女士」)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4. 此乃指New Horizon就本身擁有之1,059,666,667股股份而作出之股份抵押，以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
5. 此乃指(i) Starbliss Holdings Limited(「Starbliss」)所持280,777,778股股份之權益；(ii)瑞東環球有限公司(「瑞東環球」)所持120,333,333股股份之權益；及(iii)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所持1股股份之權益。Starbliss由高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瑞東環球及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由瑞東集團全資擁有，而高先生為該公司之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因此，高先生被視為於透過Starbliss、瑞東環球及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持有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此乃指(i) Starbliss所持125,222,222股本公司優先股之權益；及(ii)瑞東環球所持53,666,667股本公司優先股之權益。
7. 此乃指張博士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8. 此乃指樂博士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如涉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黃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3,356,000,000(L)	-	3,356,000,000(L)	59.29%
		1,059,666,667(S) (附註3)	-	1,059,666,667(S)	18.72%
New Horizon	實益擁有人	2,958,000,000(L)	-	2,958,000,000(L)	52.26%
		1,059,666,667(S)	-	1,059,666,667(S)	18.72%
Wireless Connection Innovative Technolog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2,958,000,000(L)	-	2,958,000,000(L)	52.26%
		1,059,666,667(S)	-	1,059,666,667(S)	18.72%
深圳光啟創新技術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958,000,000 (L)	-	2,958,000,000(L)	52.26%
		1,059,666,667(S)	-	1,059,666,667(S)	18.72%
深圳大鵬光啟科技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958,000,000(L)	-	2,958,000,000(L)	52.26%
		1,059,666,667(S)	-	1,059,666,667(S)	18.72%
深圳大鵬光啟 聯眾科技 合夥企業 (有限合伙)	受控法團權益	2,958,000,000 (L)	-	2,958,000,000(L)	52.26%
		1,059,666,667(S)	-	1,059,666,667(S)	18.72%
光啟合眾	受控法團權益	3,353,000,000(L)	-	3,353,000,000 (L)	59.24%
		1,059,666,667(S)	-	1,059,666,667(S)	18.72%
平安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4)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	1,059,666,667(S) (附註5)	-	1,059,666,667(S)	18.72%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中國平安保險 (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059,666,667(S)	–	1,059,666,667(S)	18.72%
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638,981,013(L)	–	638,981,013(L)	11.29%
Central Faith International Ltd.	受控法團權益	638,981,013(L)	–	638,981,013(L)	11.29%
Starbliss	實益擁有人	280,777,778(L)	125,222,222(L) (附註7)	406,000,000(L)	7.17%
Sky Asia	實益擁有人	395,000,000		395,000,000	6.98%
葉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51,025,889(L)	187,833,333(L) (附註8)	338,859,222(L)	5.99%

附註：

- 「L」代表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而「S」代表股份之淡倉。
- 此乃指：
 - New Horizon持有之2,95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黃女士為劉博士之配偶，被視為於New Horizon所持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Sky Asia持有之39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Sky Asia由光啟合眾全資擁有，而劉博士為光啟合眾之控股股東。黃女士為劉博士之配偶，被視為於Sky Asia所持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黃女士持有之3,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 此乃指New Horizon以其擁有之1,059,666,667股股份向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股份抵押。黃女士為劉博士之配偶，被視為於New Horizon所持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50.20%權益。
- 此乃指New Horizon以其擁有之1,059,666,667股股份向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股份抵押。
- 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由Central Faith International Ltd.全資擁有。
- 此乃指Starbliss所持本公司優先股之權益。
- 此乃指葉成先生透過Cutting Edge Global Limited及Lucky Time Global Limited所持本公司優先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所披露，概無董事於在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之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 (1) 劉博士為New Horizon、Wireless Connection Innovation Technology Limited之董事、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光啟合眾及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
- (2) 張博士為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
- (3) 樂博士為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
- (4) 高先生為Starbliss、Insula Holdings Limited、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及瑞東環球之董事。

3.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其他衝突利益。

4.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行或擬訂立服務合約。

6.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最後可行日期仍存續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及同意書

- (a) 本通函提述和收錄其意見及建議之泛亞金融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泛亞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泛亞金融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泛亞金融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泛亞金融並無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泛亞金融函件及推薦建議乃於本通函之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10.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New Horizon、Starbliss Holdings Limited、Grand Consulting Management S.A.、Lucky Time Global Limited、Cutting Edge Global Limited及瑞東環球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4,350,000,000股認購股份（由1,666,666,668股新普通股及2,683,333,332股新優先股（包括1,341,666,666股A組優先股及1,341,666,666股B組優先股）所組成）；
- (b)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安印刷包裝有限公司與Amplew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約12,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奧勤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5.386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289,900,000股普通股；
- (d) 本公司與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剛果金政府」）及鵬欣環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鵬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之三方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剛果金政府提供各項所需資源，協助本公司與鵬欣成立合資公司，在剛果民主共和國以本公司對空間服務技術及其他創新科技解決方案之現有知識及技術提供服務，服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通訊廣播、礦產勘探、衛星電視、氣象監視、災害救援、森林保護及其他適用領域；
- (e) 本公司與MAC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投資協議，據此，待MACL達成若干條件後，本公司將(i)以發行價每股0.40澳元向若干股東收購MACL最多15,000,000股普通股；(ii)以發行價每股0.40澳元認購MACL 40,813,636股新普通股；(iii)認購可按發行價每股0.40澳元轉換為57,500,000股MACL新普通股之可換股證券；及(iv)待完成上文(ii)所述之認購新普通股後，本公司將與MACL於香港成立一家公司而本公司將對香港公司出繳2,000,000澳元並將持有香港公司之51%權益；
- (f) 本公司與龍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據此，龍生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41,958,041股龍生之新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 (g) 本集團與Solar Ship Inc. (「Solar Ship」)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分階段認購最多約54.42%之Solar Ship已發行普通股；
- (h) Sky Asia認購協議；及
- (i) 常青控股認購協議。

11. 其他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6號16W大廈5樓515-518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公司秘書之空缺。
- (d)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由本通函刊發之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一般營業時間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6號16W大廈5樓515-518室本公司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Sky Asia認購協議；
- (c) 常青控股認購協議；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
- (e) 泛亞金融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37頁；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內所述的泛亞金融同意書；及
- (g) 本段「備查文件」並無提述但本通函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文件。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6號16W大廈5樓515-5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ky Asia(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Sky Asia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據此，Sky Asia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9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2.32港元(註有「A」字樣之Sky Asia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ii) 批准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Sky Asia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Sky Asia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Sky Asia認購股份(「Sky Asia特定授權」)，而Sky Asia特定授權乃附加在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於本決議案通過之前董事可能獲授之其他一般或特定授權之上，同時不會有損或撤銷上述有關授權；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Sky Asia認購協議而言或與此有關屬必要或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合宜或必要之情況，對Sky Asia認購協議之條款作出非重大性質之改動並同意有關改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常青控股(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常青控股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據此，常青控股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2.32港元(註有「B」字樣之常青控股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ii) 批准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常青控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常青控股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常青控股認購股份(「常青控股特定授權」)，而常青控股特定授權乃附加在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於本決議案通過之前董事可能獲授之其他一般或特定授權之上，同時不會有損或撤銷上述有關授權；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常青控股認購協議而言或與此有關屬必要或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合宜或必要之情況，對常青控股認購協議之條款作出非重大性質之改動並同意有關改動。」

承董事會命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洋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登記股份過戶。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項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有關股東先前呈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e)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若鵬博士、張洋洋博士、欒琳博士及高振順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軍博士、黃繼傑博士及宗楠女士。